

#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茂公积金管委会（2017）4号

## 关于印发《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茂名高新区管委会、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16日





#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

2017年6月16日上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市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报告,审议我市住房公积金有关使用政策调整事项。会议由市管委会副主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曾春盛主持。纪要如下:

## 一、关于听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1~5月份住房公积金工作报告。今年1~5月,我市新增缴存单位105个,新增缴存职工4696人,新增缴存额10.73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3175户10.06亿元,办理提取3.29万笔8.44亿元。缴存额、贷款额和提取额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38.32%、50.25%和36.07%。

5月末,全市实缴单位4190个,实缴职工24万人,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210.89亿元,归集余额95.45亿元;发放公积金贷款49863户127.27亿元,贷款余额85.98亿元,个贷率90.08%,个贷逾期率0.4%;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64.21万笔115.44亿元;住房公积金使用率95.65%。

## 二、关于审议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有关使用政策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我市住房公积金有关使用政策调整。同意自2017年7月1日起,暂停预提取使用职工本人及配偶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交付首期房款;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年(含)以上方



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职工只有在本人或其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购买住房，方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账户的住房公积金购买住房或偿还住房贷款；职工或其配偶在非本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购房，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购房或偿还住房贷款（与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玉林市、海口市、儋州市、湛江市、肇庆市、阳江市、云浮市除外）。

参加会议人员：曾春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镇彪（市教育局）、黄淑萍（市公安局）、吴德安（市财政局）、李强（市住建局）、柯筱兰（市审计局）、朱秋宇（市法制局）、唐海明（市房产局）、柯周梅（市总工会）、黄绍彪（茂名石化公司）、卢海浪（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冼明健（市人民医院）、吴晨（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朱宝明（中国电信茂名分公司）、邱海波（广东电网茂名供电局）、许木南（茂南区政府）、周建明（电白区政府）、梁江生（信宜市政府）、张秀育（高州市政府）、李秋儒（化州市政府）

---

抄送：省住建厅，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茂名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武警茂名市支队，中央、省驻茂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新闻单位。

---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